

附件十四

字第 號

獎章執照

因

著有 績今依陸海空軍

獎勵條例規定給與

獎章一座合發執照以茲證明

總統 ○ ○ ○

行政院
院長 ○ ○ ○

國防部
部長 ○ ○ 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監印

獎章號碼：